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 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的 JX-A-11-02 地块，项目环评设计总用地面积为 28948.59m²，总建筑面积 18083.73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印花糊料 7500 吨、精细化工助剂 10000 吨。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甲类仓库 B（建筑面积为 731m²）、丙类仓库 B（建筑面积为 4427.8m²）、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649.98m²）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35m²）。

表1 本期验收建筑物建设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			变化情况
		层数 (层)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基底面 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门卫室	1	30.23	1	40	35	建筑面积增加 4.77m ²
2	办公楼	4	2228.7	5	592.32	2649.98	建筑面积增加 421.28m ²
3	甲类仓库 B	1	731	1	731	731	一致
4	丙类仓库 B	4	4427.8	4	1075	4427.8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国

环评证乙字第 2834 号)编制《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取得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连环[2014]91 号。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水泵房、公用工程房、甲类车间 C、配电房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验收工作组同意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其验收范围为水泵房（建筑面积为 54m²）、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为 516m²）、甲类车间 C（建筑面积为 2380m²）、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121.75m²），仅对工业厂房及部分配套建筑物验收，不涉及原辅料、设备使用情况，不涉及工业化生产的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有：甲类仓库 B（建筑面积为 731m²）、丙类仓库 B（建筑面积为 4427.8m²）、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649.98m²）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35m²）。本次验收仅进行工业厂房、办公楼及部分配套建筑物的验收，不涉及工业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中门卫室和办公楼的实际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与环评规划有轻微调整，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导流沟、临时蓄水池、沉淀池等措施，减少废水外排；工地食堂设置隔油隔渣池和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三级化粪池，施工期未发生生活污水污染事件。

营运期：办公楼已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并接通化工基地污水管网收集，现办公楼尚未有员工进驻办公，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无营运期污染产生。

（二）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晒水、运输车辆加盖、临时围墙、临时洗车场、及时清扫路面泥土等措施减少扬尘及废气污染。

营运期：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无营运期污染产生。

（三）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设临时围墙措施降噪。

营运期：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无营运期污染产生。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项目未有人员进驻，无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主要为厂房建设，建设不含生产设备，无专用环保治理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